

项目编号: LH-AK-2025106

南宮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南宮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编号：LH-AK-2025106

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06

项目名称：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2795.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2795.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2795.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清扫服务	集镇环境作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2795.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

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

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南宫山镇红日村一组

联系方式：13772967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要求。

2.2.2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

2.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

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
- (6) 商务响应；
- (7) 投标方案；
- (8) 企业业绩；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732795.15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7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13.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下载最新驱动, 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3关于投标

13.3.1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13.3.2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3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13.3.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3.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3.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

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4.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 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下载最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

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性 审 查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企业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

技术方案	35（分）	1. 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等，针对项目要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及实施要求的计 11-15 分；服务方案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计 6-10.9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
		2. 根据拟投入该项目的专用物资设备（需提供清单、图片等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3-5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作业范围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满足需求且切合实际的计 3-5 分；内容分析过简单不符合要求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要，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或示意图，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3-5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纪律检查记录等方面，内容详细且有具体说明的计 3-5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置	6（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构架，要求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并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4-6 分；内容粗糙、缺项的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4（分）	磋商单位提供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20（分）	1.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车辆服务应急预案准备充分，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服务体系方案有，未能提

	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得 1-5.9 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加强对拟投入人员的日常安全、卫生、文明礼仪要求的教育管理和培训措施，措施内容详细且有具体说明的得 3-5 分，措施阐述不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2.9 分；没有不得分。
	3、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整，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完全满足要求计 3-5 分；后期服务保障不够及时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1.4.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

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00 元)。

24.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 1、集镇规划区范围道路、排水沟、绿化带、公共场所和公共厕所卫生；对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 2、集镇公厕 5 座。（含龙安敬老院旁公厕、十里沟安置点口公厕、柴亚子公厕、洋溪河口公厕、花里新村公厕）；
- 3、集镇垃圾桶（箱）及垃圾收集房；
- 4、政府大院（办公楼、公厕、停车场）、国税所、府园小区、集镇至花里旅游线、十里沟安置点、西河小区、龙安小区的保洁；
- 5、全镇 10 个村和 1 个社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
- 6、龙安村、龙安村下河坝、花里村、双岭村、界梁村、界梁村四个田、溢河村、溢河村庙儿梁、溢河村新湾安置点、宏大村、高桥村、天池村 12 所污水处理湿地的杂草清理，环境卫生打扫及正常运行管理（溢河村及溢河村新湾安置点仅负责正常运营管理，不包含电费及设备维修）；
- 7、镇级垃圾填埋场（余梁村）科学规范化管理。
- 8、具体细则见附件清单。

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1	南宫山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包括政府大院、西河小区、十里沟小区、龙安小区、府园小区）、绿化带、集镇街道路面及死角的清扫养护（含人行道、涵沟）、环卫设施的保洁。	集镇规划区范围保洁（花里村入口至花里中学、花里中学至刘家院子、刘家院子至龙安大桥、府园小区、政府大院、西河小区、十里沟小区、十里沟广场、龙安小区、花里邮局至李成荣门口、公共区域及公共厕所卫生）；南宫山镇派出所，孟石岭交警中队打扫整栋楼，绿化修剪；南宫山镇图书馆清扫；绿化带；集镇垃圾桶（箱）及垃圾收集房；集镇街道住户	1. 集镇区域实行每天不少于 2 次动态保洁，保洁率达 95%以上，全天候无垃圾残留、无乱堆乱放、无杂草丛生、无乱涂乱画等现象，发现野广告应随时清理。定时收集街道垃圾，保证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清运。 2. 集镇搬迁安置小区每天不少于 1 次院落清扫、果皮箱清理、保证各小区整洁卫生无死角。

		房前屋后及角落；排水沟范围（财政所坎下至十里沟、下街头至南大门、花里中学至刘昌建门口、十里沟安置小区四周）；各种重大活动（包括省、市、县各类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洁工作，配合做好各级单位的督查、评比、整改工作。	3. 每天按时开展巡查，保证辖区内环境卫生秩序井然、服务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地面无白色垃圾、纸屑、果皮、污渍等。
2	集镇范围内的绿化带及街道行道树管护。	绿化带范围（府园小区 90 平方米、十里沟小区 80 平方米、龙安小区 2646 平方米、西河小区 360 平方米、农户喻吉俭至李承荣公路两侧 465 平方米、下街头至李发庚门前 855.5 平方米、花里中学至刘家院子公路外侧 50 平方米、政府大院、厨房 153.6 平方米、G541 沿线 2400 平方米、十里沟广场周边 830 平方米、花里村口至十里沟至花里中学行道树）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及时修剪，至少每月一次打理修整，保证树木花草整齐美观。 2.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保证至少一月一次除草。 3. 保洁：保证绿化设施（花池台、沿）及绿地内清洁，不出现任何杂物。
3	全镇 10 个村和 1 个社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垃圾桶（箱）清洗，垃圾屋及时保洁清掏工作。	集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有的道路和街道及 541 国道沿线；红日社区一组；龙安村一、三、四、五组；西河口至曹礼兵老家周围公路沿线；花里南线旅游路沿线、花里新村；桂花入口至赵章成农家乐沿线；双岭村级公路与 541 国道分叉路口至汪友兵老屋场；余梁村村级公路至垃圾填埋场；展望村冉从贵至下台子；天池村洋溪河入口至老乡镇府；溢河柴亚子入口至方家河至老新湾村委会；宏大由溢河分界线至狮子湾、辣子沟、白沟、油坊坪。	集镇范围内及沿途村（龙安村、花里村、红日社区、双岭村、余梁村）每天定时清运；花里南线旅游路沿线一周三次清运；宏大村、桂花村保持至少一周一清运；溢河村、西河村（原金寨村）二至三天一清运，随有随清运；天池村、原西河村、展望村做到至少一月两次清运；重大检查临时安排清运；清运严禁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做到车走地净，垃圾不落地，垃圾桶摆放整齐。
4	镇域内公厕内外保洁及设施维护。	十里沟公厕、花里新村公厕、余梁村公厕、溢河村公厕、龙安公厕。	所有公厕在节假日如五一十一黄金周保证全天在岗，随有随清，平时每日清扫一次，保证随时干净卫生，保持设施正常运转。

5	全镇污水处理湿地的正常化运行和管理。	龙安村、龙安村下河坝、花里村、双岭村、界梁村、界梁村四个田、溢河村简池、溢河村庙儿梁、溢河村新湾安置点、宏大村、高桥村、天池村 12 所污水处理湿地的管理运行。	污水处理湿地无杂草、垃圾，运行正常，管网污泥清除排空。排水排污系统（含管道、检查井、井盖等）完好畅通，无堵塞现象。杂草清理，环境卫生打扫及正常运行管理。拔草一月一次，排空一月二次、污水化粪池一个季度清掏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溢河村简池及溢河村新湾安置点仅负责正常运营管理，不包含电费及设备维修）
6	垃圾填埋场正常化运行和管理。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管理，记录垃圾运输车每天进场时间、生活垃圾检验、覆土作业、渗沥液产生和处理、材料药剂进出库和消耗、区域巡查检查等情况，记录灭蚊消杀资料，统一归档保管，并根据行业规范和管理要求按期上报。 2. 垃圾填埋场严禁进入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垃圾、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及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火种。垃圾填埋区应定期对雨污分流导排、渗滤液收集、场区道路、地下水监测、井场区监控设备等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填埋设施、工艺正常运行。 3. 垃圾填埋区作业应分区、分单元、分层按计划进行，并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填埋单元作业工序应为卸车、分层摊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应进行覆盖、再压实。填埋单元作业时控制填埋作业面积。	1. 蚊虫：夏、秋季必须保证一日二次，早晚各一次；春、冬季必须保证一日一次； 2. 除臭剂喷洒保证一周二到三次； 3. 一月一次除草，保证无杂草； 4. 定期进行清扫，保证填埋场道路无垃圾出现； 5. 每层垃圾摊铺厚度达到 200cm 必须保证碾压覆盖一次； 6. 排水排污系统完好畅通，无堵塞现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服务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承包价。

六、款项结算

1、在承包期内，甲方按季度将应交乙方实额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2、甲方绩效考核由分管领导牵头，对乙方服务范围内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每季度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全年出现两个季度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集镇环境卫生,营造干净舒适、安心宜居的环境,提高运营管理精细化水平,从而助力全镇经济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宫山镇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由乙方负责,按照甲乙双方互利共赢、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南宫山镇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为南宫山镇集镇环卫保洁,集镇内的绿化维护,公厕保洁维护,全镇十个村、一个社区的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的清扫保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湿地的正常化运行和管理。

二、合同范围

1、集镇规划区范围道路、排水沟、绿化带、公共场所和公共厕所卫生;对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2、集镇公厕 5 座。(含龙安敬老院旁公厕、十里沟安置点口公厕、柴亚子公厕、洋溪河口公厕、花里新村公厕);

3、集镇垃圾桶(箱)及垃圾收集房;

4、政府大院(办公楼、公厕、停车场)、国税所、府园小区、集镇至花里旅游线、十里沟安置点、西河小区、龙安小区的保洁;

5、全镇 10 个村和 1 个社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

6、龙安村、龙安村下河坝、花里村、双岭村、界梁村、界梁村四个田、溢河村、溢河村庙儿梁、溢河村新湾安置点、宏大村、高桥村、天池村 12 所污水处理湿地的杂草清理,环境卫生打扫及正常运

行管理（溢河村及溢河村新湾安置点仅负责正常运营管理，不包含电费及设备维修）；

7、镇级垃圾填埋场（佘梁村）科学规范化管理。

8、具体细则见附件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_____。在承包期内，甲方按季度将应交乙方实额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_____帐户上。

2、甲方绩效考核由分管领导牵头，对乙方服务范围内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每季度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全年出现两个季度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五、合同要求

1、街面、人行道及绿化带的全天保洁度达 90%以上。

2、路面晴天无积水，雨天无淤泥，绿化带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物。

3、集镇街道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巷道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4、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5、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要规范操作，文明作业，不得与他人发生纠纷，做到无群众投诉，作业期间安全自负。

6、清扫工人必须每天早上 8 点以前完成一次大清扫，其他时间段采取巡回保洁方式，垃圾随有随清。

7、具体要求附详细清单。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垃圾压缩车，手续齐全，乙方必须有相应的垃圾车驾驶资质，并要负责垃圾车日常维修、运营和管护，乙方在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过程中，车辆的保险以最低标准核算，车辆修理费实报实销，由公共事业服务站或环保所工作人员定点陪同修理；管护期

间，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甲方提供垃圾桶供乙方使用，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3、乙方应加强公司员工内部规范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纪律和安全要求，并支付公司员工相应待遇。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的清扫保洁进行作业，若达不到保洁标准，或出现其他矛盾纠纷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负责驾驶员、跟车工、清洁工、临时用工等公司作业人员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公司造成的第三方责任。乙方必须签定用工安全责任书和购买必要的人生安全意外保险。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环卫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负责保证污水处理湿地和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垃圾填埋场核定20次/年进行平整填埋工作，一年最少完成一次填埋覆土工作。

7、甲方不参与乙方公司员工的管理与分配，不承担劳动安全及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责任。

8、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环卫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9、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若乙方无任何不良作业记录，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继续承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书面反馈后，超过整改期限问题仍然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中、省、市、县等上级重要检查或重要活动中，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

同。

3、乙方内部员工或临聘人员因劳务纠纷到镇或县以上上访 3 次（含 3 次）以上，或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06

南宫山镇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商务响应
- 七、投标方案
- 八、投标企业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LH-AK-20251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优质的服务。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8.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LH-AK-2025106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企业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